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2〕25号

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培养质量，加快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126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招生

一、招生计划

学校按照指标分配原则预分配当年的招生指标，并下达到二

级招生单位。二级招生单位依据报学校备案的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将预分指标分配到学科或专业类别（领域），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组织制定并发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招生指标的预分配方案。当年正式指标下达后，学校视情况可做适度调整。二级招生单位生源不足时，学校收回未完成的多余指标，同时将指标调整到生源充足的单位。

二、报考方式

（一）全国统考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考：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之日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2. 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者。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报到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4. 报名参加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或已获硕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推荐免试生接收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报考：

1. 已取得本科就读高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2.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品行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三）单独考试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报考：

1.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
2. 业务优秀，发表过研究论文或已成为业务骨干；
3. 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4. 所在单位同意并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三、初试复试

（一）初试

1. 报名参加全国统考、单独考试的考生按照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2. 推荐免试生免初试。

（二）复试

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由二级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提前公布。

1. 复试资格

（1）初试成绩达到学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的统考生和单独考试生。

(2) 推荐免试生。

2. 复试时间

统考生和单独考试生在 3~4 月，推免生在 9~10 月，以国家统一时间安排为准。

3. 复试内容

复试分为专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考评两个环节，二级招生单位相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复试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二级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1) 专业水平测试。总成绩 100 分，组织形式应为笔试，有条件的二级招生单位可单独组织实验（实践）技能考核。

(2) 综合素质考评。总成绩 100 分，组织形式为面试。二级招生单位在面试前应依据课程成绩单、学术活动情况等综合评价考生本科学习期间的一贯学习表现和学术业绩，评价意见供综合素质考评小组参考。考评小组应不少于 5 人，导师应为小组成员，主要考察考生学科基础、科研潜力、创新精神、科研道德、心理素质和英语听力及口语等综合素质。

4. 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不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和法律硕士（非法学）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每科考试时间 2 小时、成绩 100 分。试题命制与考务工作由二级招生单位负责。

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二级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5. 复试成绩

为各复试环节成绩的加权和，按 100 分计，环节成绩权重由二级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在复试方案中公布。

（三）总成绩

1. 统考和单独考试生的总成绩为折合百分制初试与复试成绩的加权总和，折合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不低于 50%。
2. 推荐免试生总成绩为复试成绩。

四、录取

（一）复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者为有效备录人选。

（二）遵循“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分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按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凡按规定可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但不得只接收推免生。

（四）推免生完成当年录取手续后，经本人申请可按本硕博贯通模式培养。在协调安排好本科阶段最后学年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可申请提前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特别优秀的可申请录取为直博生，并与导师协商培养条件。

（五）二级招生单位有权在导师间调剂拟录取人员。

（六）非全日制硕士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60 分）。
2.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60 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弄虚作假，失信者。
6. 无特殊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剂导师者。
7.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
8. 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

第二部分 培养

一、学籍

（一）报到与注册

1.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和学历证书，按时到培养单位办理入学手续。全日制非定向生应同时递交人事档案，否则视为定向培养生，即有固定收入者。

2.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向培养单位请假，假期不超过 14 天。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办理入学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3. 因特殊原因暂不能入学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期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学籍编入下年级。

4. 在读期间，每学年注册两次，每学期开学 5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

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二）入学资格审查

新生报到3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和录取资格、录取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治安处罚、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有严重政治思想和品德问题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或撤销学籍。

（三）学制与修业年限

1. 学制（基本修业年限）三年。
2. 修业年限为2~4年。超最长修业年限后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者，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

（四）学分预警

每学年秋季学期对学生课程学分和重要环节完成情况进行清理，对欠学分或未完成重要环节者给予预警。根据培养方案学分要求，未在相应学期内修完学分者，由培养单位书面通知学生本人，给予警示。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和环节要求者，不得进入下阶段的学习或提交毕业申请；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环节且超最长修业年限者，予以清退处理。

（五）学籍异动

确因特殊原因，允许学生在读期间休学、复学、退学、转导师和转专业等。转专业和转导师应在相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内进行。须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学校批准同意。

（六）毕业、结业与肄业

1. 毕业。修业年限三年，思想政治表现良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完成培养环节并考核合格，学位论文达到毕业要求且论文答辩通过者，可准予毕业，办理离校手续后核发毕业证书。学籍满两年，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毕业：

- (1) 培养环节（如课程学分、重要环节等）未完成者。
- (2) 其他（如违规违纪、学术不端等）不符合毕业要求者。
- (3) 相关费用（如学费、住宿费、暂付款等）未结清者。

2. 结业。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完成培养环节并考核合格者，可准予结业，经本人申请核发结业证书。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者，结业后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重新申请一次答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达到毕业要求且通过答辩者，可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3. 肄业。在校学习时间满1年的退学学生，经本人申请核发肄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1年者，经本人申请核发学习证明。

二、课程

（一）培养方案

- 1. 方案内容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分要求、重要培养环节、毕业和授位要求等。
- 2. 修（制）订工作由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授权点具体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培养计划

1. 须体现学科人才培养方案主要要求，导师要对学生的课程学习计划、科学研究方向、学位论文内容和时间安排等做出规定。
2. 学生应在导师（组）指导下，在入学1个月内完成培养计划制定，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个人课程学习计划，经导师审核后生效。因客观原因不能完全执行者可修订，但须经导师审核同意。

（三）教学安排

1. 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分别承担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安排。
2. 研究生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订开课计划，并下达教学任务。
3. 教学安排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一经公布不得随意调整。
4. 选修课程人数在5人及以下的，该学期暂不开设此门课程。若连续两届均无人选修或人数不足的课程，应从课程目录中撤销。因新专业、新课程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继续开课的，由开课单位书面报研究生院审核。
5.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入学生，须补修相关基础课或其他课程。补修课程应为本专业大学本科必修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四）任课教师

1. 学位课应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承担，其他课程应由高级职称或来校工作两年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承担。主讲教师应具有

高级职称，其他教师应具有中级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

2. 每位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所担任的课程应不超过 2 门，每门课程授课教师不超过 3 位（专题类课程除外）。

3. 任课教师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随意调停课，因特殊原因需调停课者，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提交调停课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4.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计划学时授课，根据课程性质可安排部分自修内容，自修学时数不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 20%，自学必须有指导、有任务、有检查。

5.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或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课程承担单位和研究生院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按教学事故报请教师工作部处理。

（五）课程学习

1. 实行学分制。学分要求按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执行。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在培养模块中根据学习计划完成选课，增删课程申请需在开课一周内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英语免修免考：

（1）入学统考英语成绩 60 分及以上的。

（2）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的。

（3）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CET6 ≥ 425 、GRE ≥ 1000 、GMAT ≥ 670 、

IELTS \geqslant 5、TOFEL \geqslant 80 或 PETS-5 合格者。

获准免修免考者，英语课程成绩记为 85 分。

3. 鼓励参加校外高水平课程学习。学生书面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课程学习合格，按规定记学分。外校听课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六）课程考核

1. 学籍为“已注册”状态的学生可参加课程学习。

2.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成绩以百分制计，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必修课程应统一考核，公共必修课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学位课由任课单位组织，其他课程由任课教师组织。

3. 不能参加考核者，须事先向主讲教师提出缓考申请，同意后成绩记为“缓考”，需参加补考。

4. “缺考”或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年级重修或在培养方案许可范围内另选其他课程。

5. 若需中断课程学习者，须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交开课单位办理。

（七）成绩和试卷

1. 课程考核成绩达到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可获得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归入学生档案。

2. 校外参加课程学习者，课程成绩单应加盖相应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公章，经研究生院审查符合所在相应课程承担单位课程水平者可获课程学分。

3. 任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后 14 天内完成试卷评分工作，并在

研究生管理系统完成成绩录入。1个月内未递交成绩者，暂停课时酬金发放。

4. 对成绩有异议者，在本学期或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由课程承担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复核、确认后予以更正。

5. 学生可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由各培养单位加盖成绩专用章。

6. 课程考试试卷（含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均由相应课程开课单位保存至学生毕业两年后销毁。

三、培养环节

（一）入学教育

1. 组织安排

学校总体安排，培养单位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基本内容

（1）学校、培养单位情况，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

（2）科研道德、学术诚信、学术规范。

（3）学科发展历史（前景）与学术文化专题报告。

（4）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危险源、风险点和应对措施。

（二）读书（学术或实践）报告

1. 组织安排

基本修业年限内均需参加，在开题报告前每位学生至少应完成1次读书报告。按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组织开展，

由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主持或组织。因休学、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延期，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2. 基本要求

学生通过读书报告的形式提高自身学术水平，促进学术交流，增强口头表达能力，广泛了解学术前沿或生产实际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具体如下：

（1）至少公开在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培养单位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 1 次。导师组或研究团队应经常开展组内读书（学术）报告。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或进行学术交流。

（2）围绕相关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前沿和热点问题展开学术交流和讨论。

（3）须广泛查阅文献。

（4）学生在导师（组）指导下选题，撰写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并制作多媒体汇报材料。

（5）每次报告及讨论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评议及结果

评议组由本学科不少于 3~5 位导师组成，小组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考核评分工作。按百分制计，根据报告内容（40）、汇报讲解（25）、问题解答（20）和 PPT 制作质量（15），综合评定成绩。评议总成绩 ≥ 75 分为考核合格，获 2 个学分。

(三) 开题报告

1. 组织安排

第 2~3 学期完成，培养单位可按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统一组织。因休学、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2. 基本要求

学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组）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开展调查研究和确定研究课题。学术型研究生的研究课题须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应与导师的科学研究项目相结合，鼓励开展跨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研究。专业学位学生的研究课题应立足本类别或领域的要求，解决实际问题，培养专业实践能力。具体如下：

- (1) 研究意义及国内外研究进展。
- (2) 主要研究内容、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 (3) 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结果及创新性。
- (4) 研究基础、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5) 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解决措施。
- (6) 主要参考文献。

3. 评审及结果

学生须填写《论文开题报告审批表》，审批通过后可开题。每位学生的开题报告及讨论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评审小组由本学科 3~5 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学生

的开题报告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评审应采取回避制，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未获通过者，培养单位应责成导师加强指导，3个月后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两次开题未通过者，导师可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终止培养，按程序做退学处理。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更换研究题目和内容者，须按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评审。

（四）中期考核

1. 组织安排

在第3学期由培养单位按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组织实施。因休学、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延期考核，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2. 基本要求

培养单位须根据相关学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中期考核须全面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后续培养过程高质量进行，对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做出处理。具体如下：

（1）政治思想表现。包括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态度、道德修养、科研诚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2）培养环节落实情况。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交流、开题报告等环节的完成情况。

（3）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对学术

学位研究生考核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其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考核及结果

培养单位可按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成立由导师担任的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采取学生自评总结、现场考试或现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成绩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59 分及以下）五个等级。中期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者，其政治思想表现、培养环节落实情况和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均须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者，培养单位应责成导师加强指导和管理，3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考核。再次考核不合格者，实行分流，所在培养单位书面通知相关导师和学生本人，同时报请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按程序做退学处理。

（五）专业实践

1. 组织安排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实践环节应在第 3~5 学期完成，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开展，也可与毕业论文试验紧密结合。

2. 基本要求

学生应通过校外实践夯实理论基础，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提升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实践内容应结合专业特点，按照指导老师的要求完成专业实践的内容。培养学生发现和解决实际应用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和总结归纳能力等综合素质，为完成学位论文创造条件。

(2) 重点考查校外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程度、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建立联合实践基地必须具备培养条件，明确双方的职责与义务、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健全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保证专业实践工作的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4) 学生在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实践基地的管理规定；不得私自出外游玩；保持与导师及培养单位的联系，定期汇报个人情况；若遇特殊情况需离开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外指导教师请假，经实践单位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可外出。

(5) 学生在专业实践前应在双导师共同指导下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计划表》，明确实践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须与培养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在实践过程中应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登记表》；实践结束须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及考核表》，提交相关的实践成果，并由实践基地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3. 评价及结果

培养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考核小组应由校内外专家、实践基地负责人3~5人组成，一般以集中答辩形式进行考核，综合实践期表现及实践基地的反馈意见等，按“合格”和“不合格”评定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者须适当延长校外实践时间，重新考核。

（六）实验记录

每位学生应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记录每项课题实验或调研过程所有数据、文字，具体要求如下：

- (1) 须按年月日顺序记录实验日期和时间。
- (2) 不得伪造或编造数据，不得随意涂改或取舍，确需修改时，采用划线方式去掉原内容，但须保证仍可辨认。
- (3) 须易于查看，能够让课题负责人、导师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实验过程及结果。
- (4) 实验记录本应保持完整，不得缺页或挖补；如有缺、漏也，应详细说明原因。
- (5) 每项课题结束后，原始实验记录本须按归档要求提交，实验者个人不得带走。

四、质量保障

（一）教学督导

成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对课堂教学（理论或实验）、重要培养环节、毕业论文等进行质量监督；对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教研教改、教学评估等质量工

程项目开展咨询。

（二）教学督查

组建研究生教学工作督查组。对课堂教学（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课程考试、重要培养环节、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等研究生日常教育教学活动运行状况的检查和反馈。

五、联合培养

（一）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

1. 在校生可申请国家公派联合培养或攻读博士学位项目，学校按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规定选拔，一般秋季学期启动。
2. 学习期间须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服从国际交流合作处管理。

（二）非国家公派国内外联合培养

1. 联合培养单位应为国内外一流教学科研单位或实验室。培养内容包括科学研究或技术培训，应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派出前应办理审批手续，由导师申请，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备案。所需经费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承担。
2. 联合培养学生应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
3. 导师和联合培养学生应在维护学校权益前提下，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约定双方工作内容、权利义务和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部分 学位论文审查

一、审查标准

符合国家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同时，符合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相关要求。

二、申请程序

符合毕业申请资格（即除学位论文外的其他毕业要求）者，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个人申请，申请由培养单位审查、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准予学位论文审查。

三、审查内容

（一）预评审

1. 在复写率检测前进行，由导师或二级学科自行组织。
2. 结合开题报告和科研记录原始数据，全面审核学位论文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做出是否通过的决定。通过者，需依据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可进行复写率检测；不通过者，须整改后重新预评审。

（二）复写率检测

1. 分送审稿和终稿检测。由培养单位专人负责，在论文提交前一周进行，检测后报告单须提供给导师审阅。
2. 复写率合格应低于 20%。导师如有异议，须陈述理由，提请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认定。

（三）论文评审

1. 学位论文复写率检测合格，方可送审。
2. 送审稿均按盲评格式编辑，每篇论文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2 位。学校抽取 5% 左右论文通过平台盲审，未被学校抽检的论文由培养单位集中统一送审。
3. 评阅结果分为 A、B、C、D 四档，A 为同意答辩（90~100 分）、B 为同意适当修改后答辩（75~89 分）、C 为须重大修改且再送通过后答辩（60~74 分）、D 为不同意答辩（0~59 分）。若评阅结果均为 A 或 B，评审通过；若有 1 份 C 且其他均为 A 或 B，视情况可再送 1 位专家；其他结果组合，均为不通过。再送需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再送结果有 C 或 D，为不通过，不进入答辩环节。

（四）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由培养单位或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组织，由不少于 5 名硕士生导师组成，主席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生答辩，委员会中应有外聘导师（非答辩人的校外导师）参与。
2. 答辩人应提前 3 天将论文送交答辩专家，否则，答辩委员会可不允许其参加答辩。
3.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主要程序如下：

-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人宣读分委员会对论文答辩申请人资格审查意见和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 (2) 每位答辩人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报告时间不少于

15分钟。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和依据评审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情况，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者质询。

(3)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为通过。未通过者，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可重新修改和再次评阅，通过者可重新答辩，不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

(4) 答辩委员会须综合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为每位答辩人出具决议，并由主席当场宣读。

(五) 终稿审查

1.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是否同意毕业和建议授予学位前，申请人须将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否则，学校不予受理其学位授予建议。

2. 学位论文终稿纸质版归档、馆藏和公开，须由培养单位组织审查，并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次签字同意。

3. 学位论文终稿将接受培养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等的质量监督。在各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含潜在）的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将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六) 论文公开

1.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均应在知网或万方等平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论文内容确需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开题前向学校保密委员会提出定密申请，并按相关办法办理。

3. 因文章发表或专利申请等，申请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须按限制级学位论文审批程序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后，在授权声明页进行明确标注。

4. 学位论文经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查实，确存在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七）优秀论文评选

1. 评选范围：上学年度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 参评条件：（1）学位论文双盲送审专家评阅成绩均不得低于 80 分，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85 分；（2）数据翔实，推理严密，结果可靠，工作量饱满，写作规范，文字表达准确；（3）遵守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

3. 评选标准：按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评选。

（1）学术学位硕士：①论文选题属本学科的重要或热点问题，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②在理论或方法上创新性较强，成果突出，取得以学位论文研究成果为内容的优秀成果，达到国内外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专业学位硕士：①论文选题与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密切相关，来源于生产实际或有明确的生产实际背景和应用价值；②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在技术、方法或理论实践上有创新，取得以学位论文研究成果为内容的应用型、设计型或工程型优秀成果，能够较好地解决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实际问题，或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4. 评选程序：预分指标，差额评选。个人申请，培养单位推

荐，研究生院审核，专家组差额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5. 奖励标准：每篇奖励 5000 元。

6. 评选篇数：不超过上学年学位授予人数的 2%。

第四部分 学位授予

一、授位对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或已毕业未逾两年，符合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授予条件的申请人。

二、授位条件

（一）学位论文

1. 申请人须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 1 篇符合相应学科或类别基本要求的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后，申请人须将修改好的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按期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

2.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内容和写作应反映学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创新成果

1. 申请人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符合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授予标准的创新成果。具体按照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订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2. 学习年限不满三年申请授位者，须获得以学位论文研究结果为主要内容的下列学术型或应用型成果之一。

（1）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

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国内重点和 CSSCI 收录 B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其他 SCI、SSCI、EI、CSCD、C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2) 获省部科技进步奖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主研；或培育省级新品种、新产品、新兽药排名前五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二位；或制定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位。

(3) 经国家级学会或部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认定的其他成果。

(三) 其他说明

1. 学术论文署名有以下情况者，均须经学位分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

(1) 自然科学类，物理排序非第一的共同作者。

(2) 人文社科类，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

(3) 联合培养，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2. 学术成果审核主要依据学校相关部门认定标准和审定结果。综述和摘要类文章不得作为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

三、学位评定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术道德、课程学习、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修改、提交等情况全面审核，并进行会议表决。会议有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出席为有效，建议是否授予申请人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 $2/3$ 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建议授予学位。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授位名单进行全面综合审查、质询，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决定授予申请人学位进行表决。会议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为有效；应到会议的 $1/2$ 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四、学位授予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者，可授予相应学位，并核发学位证书。

(二) 获得学位者，若在读期间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学校相关部门查实者，将按程序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五部分 奖励与资助

一、基本条件

学生参评奖学金、荣誉称号和申请资助均须满足：(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含公派出国留学或学校批准的国际校际交流学习研究生）；(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未受到违法、违纪、违规处理；道德品质优良，无严重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3) 如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课程学分，且学业成绩优良。(4) 未超出基本修业年限，按规定缴纳学费，按时完成学籍注册。

二、奖学金

参评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者，当年度内需至少在学

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及其更广范围内做过1次及以上学术报告和公开交流。学术成果参照科技管理处及相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且同一成果、同一奖项只能使用1次。具体要求以当年评审通知为准。

（一）国家奖学金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思想政治、课程学习、学术研究、技术革新、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超过基本修业年限，有显著科研成绩、表现特别优异者，可以参评。每生奖励20000元。在读期间原则上只获评一次。

（二）学业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达到培养单位规定申请学业奖学金要求。奖励标准为一等10000元、二等8000元、三等6000元、四等2400元。定向生、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有固定工资收入的不得参评。

（三）导师奖（助）学金

每生3600元/年。此外，导师可根据学业表现和科研实绩发放奖金和科研津贴。

（四）社会捐资奖学金

由社会各界捐资设立。参评基本条件、奖学金额度及名额以相关培养单位当年评审文件为准。

（五）推免生奖学金

推免生提前进入硕士学习阶段，未取得学籍前免缴学费，发

放四等学业奖学金 2400 元/年以及不低于 3600 元/年的导师奖（助）学金。

三、荣誉称号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参评。学校按比例核定指标，并结合培养单位的学风状况和工作情况下达具体指标。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当年不得重复申请。

（一）优秀研究生标兵

参评者须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异、成绩突出、特色鲜明、师生公认，标杆示范性强。博士生和硕士生每年共评选 10 名、另设提名奖 10 名，分别奖励 20000 元、5000 元。来华留学生可参评。

（二）优秀研究生

个人综合素质优秀、全面发展，在道德风尚、见义勇为、创新创业、文体艺术、社会公益、自立自强、国际交流等方面表现突出。学校按参评人数的 8% 评选。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一年以上，表率作用好，师生认可度高；工作认真负责，能力强、奉献大、敢于担当，贡献突出。

按备案的干部基数核定指标，每个小班推荐评选不超过 1 人。培养单位党团学组织的推荐指标根据参评学生干部人数和工作情况核定。

（四）优秀毕业研究生

应届毕业生，获国家奖学金、三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或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励或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称号、特别嘉奖等荣誉和成果者，可参评。

校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人数的 8%、省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人数的 4%核定相应指标；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产生。

（五）优秀研究生会

参评条件：（1）积极推动团学组织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2）建立完善本研究生会章程及管理制度，并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3）充分发挥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心全意有效服务同学，合理表达和维护同学权益，积极开展并组织参与各级各类的有益活动；（4）与校研究生会联系紧密，重视并发挥班团委作用；（5）成员以身作则，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同学满意度高；（6）团队整体表现好、学风浓、成绩突出，违规违纪少。

每个奖金 2000 元，每年评选不超过 8 个。

四、助学金及其他资助

（一）国家助学金

资助全日制学生基本生活费，每生 6000 元/年，按月发放。

（二）特别助学金

申请条件：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最低生活保障等家庭，特困供养（民政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其他原因导致经济特别困

难者。

每生不超过 3000 元。定向生、有固定工资收入学生、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学生不予参评。

（三）研究生“三助一辅”

全日制在校生可应聘担任教学、科研、管理等助理及兼职辅导员。资助经费按照《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四）国家助学贷款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全日制在校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不可同时申请）。一次申请，分学年到账，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培养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五）特别资助

确有临时特殊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向培养单位或学校申请特别资助，培养单位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施予援助。

五、评定程序

个人申报，导师及班（团）审核，培养单位推荐，学校评审。具体要求以当年评审文件和通知为准。

第六部分 行为规范与管理

一、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四个自信”；厚植大国“三农”情怀，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做追求

卓越，敢于担当的人。

(二) 笃学精进，崇尚科学。大力培育创新精神，积极开阔国际视野；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大胆质疑，小心求证；做人格独立、追求真知的人。

(三)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善待他人，尊重自己；做见贤思齐、宽厚仁爱的人。

(四) 艰苦奋斗，务实进取。带头站稳人民立场，热爱劳动，崇俭抑奢；不怕挫折，磨砺意志；做自立自强、务实进取的人。

(五)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敬廉崇洁，公道正派；依法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力；做不伤害他人、自己和家庭，不危害社会的人。

二、校园秩序

学校、研究生负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的义务，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一) 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按学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 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公安机关批准。

(三) 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不得编造和传播虚假、非法、有

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四）遵守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学校科研或技术秘密等。

（五）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和实验操作规程，严格依规使用、保管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

（六）注意自我身心调适，如有需要可向心理健康咨询中心预约咨询，发现周围人员异常的须及时报告。

（七）由学校提供住宿安排的学生，应在指定的学生公寓住宿，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

（八）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需请假，两周以内的向导师请假，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向培养单位请假，一个月以上的经培养单位审批后报研工部备案。

三、学术规范

学生应当自觉弘扬科学家精神，提高科研道德修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一）必须严守国家秘密，保护生物资源、保护知识产权。

（二）不得伪造科研数据、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剽窃、抄袭或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四）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

（五）不得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六）不得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资助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 不应低水平重复科研活动，粗制滥造学术成果。

(八) 不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九) 不应重复发表学术成果。

(十) 应当合理使用学术论著引文。引文一般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四、班级和团支部

(一) 实行班团组织一体化，以导师（组）或研究团队学生为主要模式设置班级（团支部）。每个班级（团支部）50人以下，应控制在30~50人。应明确一名主管导师指导班团工作。

(二) 班（团支部）委员会由5~7人组成，人员配置注意代表性，应包含每位导师的学生。每个班（团支部）设团支部书记、班长（副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学术委员等负责班团事务，由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担任。学生干部应由选举产生，任期一年，表现优秀者可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三) 班团工作统筹协调开展，要发挥好引领思想进步、组织学习奋斗、联系桥梁纽带、服务健康成长、完善自我管理的积极作用。

五、兼职管理导师

(一) 岗位设置。在学生人数 100 人以上的培养单位设置兼职管理导师 1~3 人。学校下达指标，培养单位选人用人，研工部复核备案。

(二) 任职条件。中共党员、在职导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工作能力强，服务意识好；年富力强，时间精力有保障；导师认可、学生认同。

(三) 职责任务。协助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四) 考核及待遇。从师德师风、工作绩效、师生评价等方面综合考核，结果报研工部备案。根据考核结果，按班主任待遇执行。

具体工作由培养单位党委负责，党政齐抓共管。培养单位应根据工作量和绩效在年终考核奖励时予以适当考虑。

六、就业指导服务

(一) 加强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就业的主体意识和就业积极性；支持并提供充足的锻炼平台和学习机会，帮助学生锤炼专业技能、提高综合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 学校、培养单位、导师和各级学生组织要形成合力，大力拓展就业市场，广泛汇集并精准提供就业信息，及时做好就业信息备案登记统计工作。

(三) 落实就业与招生的联动机制，强化就业工作考核和表彰激励，构建良性发展的就业工作机制。

七、违纪处理与学生申诉

违纪处分与申诉参照《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部分 附 则

一、培养单位可制订高于本办法要求的管理细则，报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若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则以上级文件为准。

